

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轉銜服務實施計畫

100.08.30 於行政會議經校長核定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。
- 三、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第十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做好轉銜銜接，使特殊需求學生與家長及早瞭解及準備下階段環境。
- 二、協助特殊需求兒童學校適應，減低特殊需兒童在心理上與環境上的衝突。
- 三、個別服務計畫整體銜接，有助於下階段教師瞭解學生各項身心情形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基本資料建立：個人的基本資料、家庭狀況、健康狀況等資料建立。
- 二、學習檔案建立：
 - (一) 學業能力現況：包括生活教育、語文、數學、社會適應、職業生活、休閒教育、學習態度等。
 - (二) 評量學習能力。
- 三、學生輔導：
 - (一) 心理輔導：包括情緒上的管理、心理輔導。
 - (二) 福利服務：曾接受過哪些福利服務。
 - (三) 相關專業服務：曾接受過哪些相關專業服務。
 - (四) 心理衛生：包括兩性衛生及是否已到青春期。
 - (五) 家長期望：家長對孩子未來的期望是什麼，希望再加強些什麼？
 - (六) 轉銜簡介：包括參觀時間表、校園簡介等。
 - (七) 追蹤輔導：孩子到了下一個階段的適應是否良好，是否還有哪些是需協助的。

肆、實施轉銜計畫三個階段：

階段	工作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
----	------	--------

第一階段	1. 建置學生基本資料 2. 完成學生 I. E. P 3. 召開 I. E. P 工作會議	開學一個月內
第二階段	1. 召開轉銜會議 2. 評量學生學習現況以做轉銜參考 3. 確認畢業生家長之期望 4. 帶畢業生參觀未來升學之學校 5. 和畢業生來到升學之國中特教老師進行座談 6. 升學心理輔導 7. 建置完整之轉銜資料	每年 10 月至隔年 6 月
第三階段	1. 追蹤學生入學後之適應情形	9 月

伍、本實施計畫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